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统战工作制度

(文号：广师党字〔2002〕72号。)

高校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阵地，高校统战工作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做好新世纪高校统战工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一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我校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尤其是党外知识分子在建设经济强省、教育强省和文化大省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统战工作实际，制定我校统战工作制度，以进一步实现我校统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一、统战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分工一位副书记分管统战工作，指导学校统战工作，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在开展统战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学校党委设置统战部（与党办合署办公），配备专职统战干部，负责学校的统战工作，履行对党外人士“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的职能。

学校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设统战委员，负责基层统战工作。

二、专题会议制度

（一）学校党委把统战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到每学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

（二）学校每年不定期召开一次统战工作会议，研究布置统战工作，总结交流统战工作经验。

（三）及时召开学校统战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统战工作的会议精神。

（四）每年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或由分管统战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向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侨联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情况，对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认真听取和征求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三、邀请列席会议制度

（一）学校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邀请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学校召开教代会和工代会，邀请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侨联负责人参加。

四、联系交友制度

（一）学校党委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统战委员也在各自分工范围内，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交朋友，保持经常联系。

（二）学校党委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召开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座谈会，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侨联负责人的意见。

（三）学校在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中聘请兼职监察员，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民主监督作用。

五、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制度

（一）将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统战部配合组织部，在各级党组织协助下，通过推荐和考察，形成一批党外后备干部的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建立预备人选电子档案；规范预备人选推荐、考察、培养、选拔、动态管理等程序，实现党外后备干部预备人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进各级党外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与担任行政领导的党外人士搞好合作共事关系。各级党组织要热情帮助党外干部，支持他们的工作，吸收他们列席有关的党内会议，要保证党外干部在主管范围内有职、有责、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科教兴国中的作用，坚定不移地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等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真正为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

六、支持和协助制度

（一）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健全组织生活，加强对成员的思想教育，提高领导班子的政治思想素质，加强自身建设。

（二）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三）尊重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为他们开会、学习提供场地，外出考察安排交通工具，及在经费开支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支持和鼓励党外人士结合学校中心工作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建言献策。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各民主党派组织或个人及无党派人士提出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应给予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重要内容需呈报分管校领导批示，处理结果应以书面形

式及时答复有关组织或个人。

（五）支持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每年人大、政协会议召开前，由统战部召集，围绕学校建设发展过程中急待解决的问题，组织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及撰写人大、政协议案与提案，为学校分忧解难。

（六）鼓励民主党派成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和调研考察等活动。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可享受一份工作电话补贴。

七、学习调研和参观考察制度

（一）组织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侨联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一定范围的专题学习，或者举办研讨班，进一步提高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的政治思想水平、建言献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有计划地组织个人或课题组，对学校和社会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符合实际、有较高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侨联会负责人进行参观考察活动，以开拓视野，交流经验。

八、统战宣传与统战理论研究制度

（一）统一战线宣传是党的宣传工作的组成部分，要运用多种形式切实开展统战宣传教育，扩大影响，形成有利于统战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和完善统战理论研究队伍，加强对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结合学校统战工作实际，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九、落实侨务政策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

（一）发挥学校侨联作用，积极开展广泛的民间联谊与交流活动，引导他们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为学校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要广泛宣传 and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积极落实各项侨务政策。热情关心归侨侨眷的工作和生活，引导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新贡献。

（三）我校前身是民族学校，少数民族教职工和少数民族学生比一般高校所占比例要高，因此，要为少数民族教职工和少数民族学生做更多更细的工作，将党的民族政策落实好。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任务和职责

一、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任务

学校统战工作的任务，是由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决定的，一切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使统一战线能够做到“四个服务”（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基层统战工作任务与学校统战工作任务是基本一致的。因此，学校的基层统战工作应该体现以人为本，着眼于调动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服务于学校工作的大局，服务于基层各项工作的开展，努力为统一战线成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要设统战委员，分管统战工作；每年要制订开展统战工作的计划，并且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要建立统战工作会议记录簿和统一战线成员花名册。

二、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职责

（一）明确基层统战工作对象。基层党组织，尤其是统战委员要了解掌握本单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知识分子中有影响的人士、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及眷属、少数民族人士、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各级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的情况。

（二）与统一战线成员广交朋友。通过经常性的联系，沟通思想，交流感情，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下情上达，上情下达的工作。并在职权范围内，帮助统一战线成员解决实际问题。

（三）积极发现并向学校党委推荐德才兼备、年青优秀的党外人士，充实党外后备干部队伍。

（四）邀请统一战线成员中有代表性的人员参加本单位的重要会议，为本单位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并通过他们充分调动其周围群众的积极性。

（五）协助学校统战部做好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推荐优秀人士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把好组织发展关。对有影响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申请加入中共，应及时与学校统战部沟通、协商。

（六）结合各个时期统战工作的发展要求，配合学校统战部做好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增强本单位师生员工对统战工作的了解，支持统战工作的开展，形成基层统战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落实学校统战工作制度，保证基层统战工作的正常开展。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统战委员职责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统战委员要做到职责、人员、基本情况、思想动态、任务、措施“六清楚”。

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学习宣传统战理论，贯彻执行各项统战政策。
- 二、落实统战工作制度。
- 三、联系本单位统一战线成员，帮助统一战线成员解决实际问题，了解并发现优秀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
- 四、收集统战信息。
- 五、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侨联会发展成员和开展活动。
- 六、做好与学校统战部的联系沟通工作。